

黄山市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认定表

助餐服务机构名称			助餐模式（请在选项后打√，其他形式请备注）	老年食堂	
				助餐点	
				其他：	
食品经营许可证（登记证）号			服务范围和服务对象		
开办时间			工作人员数		
每日提供餐次（请在选项后打√）	早餐		开放时间		
	中餐				
	晚餐				
年开放时间					
负责人姓名			联系方式		
地址					
午餐平均服务（人次）			面积（m²）		
供餐能力（人次）			是否外卖		
收费价格					

老年人优惠政策		
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	1. 负责人及单位身份证明材料； 2. 食品经营许可证（登记证）； 3. 其他需要的材料。 以上证明材料，提供纸质材料及电子版。	
社区（村）意见： 盖章：年 月 日	街道（乡镇）意见： 盖章：年 月 日	
区县市场监管局意见： 盖章：年 月 日	区县民政局意见： 盖章：年 月 日	

备注：

- 1、此表一式多份，出具意见主体各执一份，报市民政局一份；
- 2、各出具意见主体应当在认定前联合进行实地检查验收；
- 3、老年人助餐服务机构合作方为街道（乡镇）的，不需要社区出具意见；老年人助餐服务机构合作方为区县民政局的，不需要街道（乡镇）出具意见。

黄山市老年助餐服务机构退出申请表

助餐服务机构名称		助餐模式（请在选项后打√，其他形式请备注）	老年食堂	
			助餐点	
			其他：	
负责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
地址				
开办时间				
申请退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理由				
是否告知水电气企业				
助餐系统设备是否完好、退还				
退出须知	建设补贴按年度分批发放，自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之日起，建设补贴按照第一年 40%、第二年 30%和第三年 30%分批发放。对于运营不满 3 年申请退出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，自退出之日起，停止发放当年建设补贴。			
申请人签名		年 月 日		
社区（村）意见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街道（乡镇）意见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
区县民政局意见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

- 1、此表一式多份，出具意见主体各执一份，报市民政局一份；
- 2、老年人助餐服务机构合作方为街道（乡镇）的，不需要社区出具意见；老年人助餐服务机构合作方为区县民政局的，不需要街道（乡镇）出具意见。